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6年5月31日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所选用评估假设与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依据，挂牌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2016 年 10 月 20 日